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立志成才，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柳州工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

2021年6月8日

柳州工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立志成才，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由自治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学校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言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在行政或刑事处罚期内，未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个人无不诚信记录。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乐于奉献。

（五）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参评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方向）前20%（含20%），且没有补考及重修记录，达到学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可优先；同等条件下，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者可优先；同等条件下，考取专业相关证书者可优先；同等条件下，上一学年获得区、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可优先。

（六）当年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的新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申请、评审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政府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各二级学院推荐参加政府奖学金评选的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参照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可以同时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政府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一）每年9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等。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在接到学生申请后，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核实学生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对初审合格的学生，要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所在学院意见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并提出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部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奖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批复获奖学生名单并下拨专项经费后，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

奖学生，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高度重视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培养，鼓励获奖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回报社会关爱。

各二级学院要开展相应的跟踪调查活动,密切关注获奖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奖学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自治区教育厅文件不一致的,以教育厅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柳州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